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承臻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2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生來臺機制流程圖、採檢流程 (0020188A00_ATTCH3. pdf、
0020188A00_ATTCH4. pdf)

主旨：本部自即日起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含所有學位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生受獎生），相關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境外生入境事宜，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09年12月30日宣布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強化入境檢疫措施等規範，本部以109年12月3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90965號函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之申請案，合先敘明。
- 二、本部業配合指揮中心調整境外生來臺流程及配套措施如附件1，並經指揮中心同意，爰本部自即日起受理境外生入境申請，請學校於各國家/地區之境外學位生來臺前，自本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網址：<https://osas.moe.gov.tw>）填寫相關表冊並向本部申請入境。考量名冊核定



及公文送發所需時間，請務必確認應於預定入境來臺之學生名冊內最早班機5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至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上傳名冊。

三、前開作業流程本次新增及注意事項如次，請各校配合：

（一）入境前作業：

- 1、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 2、境外生居家檢疫場所，須以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及經指揮中心與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符合一人一戶規定之校外檢疫宿舍為限。

（二）入住居家檢疫場所注意事項：

- 1、學校須要求境外生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持續進行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學校並應持續追蹤關懷。
- 2、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需進行採檢，採檢費用由政府負擔。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返回校園，相關採檢流程詳附件2。
- 3、因醫療院所核酸檢驗所須工作時程約為1至2天，入住防疫旅館之學生，學校須協助預訂16天防疫旅館房間，俾利學生可於防疫旅館等候檢驗結果。

（三）配合境外生居家檢疫後之採檢作業：

- 1、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境外生：統一於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採檢，且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並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 2、入住防疫旅館之境外生：需由學校協助事先與採檢醫

療院所協調，於學生居家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確認採檢醫院及採檢時間後，主動將名冊提供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以利其後續通知檢驗結果；前往採檢時，學校應安排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載送且須請學生及陪同人員（含司機）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3、上開學生檢疫期滿後之採檢為必要程序，如學生於檢疫期間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呼吸道症狀並已先行採檢，其檢疫期滿後隔日仍須再次採檢。

四、另請貴校指派2名境外生採檢事務安排之聯繫窗口（含承辦1名及單位主管1名），並於110年2月20日（星期六）前至本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填報，本部將提供指揮中心及各地方衛政單位作為聯繫參考。

五、檢送「因應疫情境外生來臺機制流程圖」及採檢流程說明如附件1、2，請各校確依所載流程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